

为了教师的今天和明天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研究室 编



——有关《教师法》
实施的资料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为了教师的今天和明天

——有关《教师法》实施的资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教育研究室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6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了教师的今天和明天/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育研究室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11

ISBN 7-303-03429-3

I. 为… II. 全… III. 教育法令规程-法的实施-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2638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875 字数：252 千
199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9.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已于1993年10月31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为教师制定的法律。它的实施，对于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使教师队伍建设走上法制化轨道，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好这部重要的教育法律，我室曾于1993年12月编写了《教师法学习宣传讲话》一书，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得到了社会的好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于今年上半年组织12个检查组，先后分赴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安徽、湖北、河南、四川、广东、陕西、青海，对学习、宣传、贯彻《教师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这次检查，对于推动《教师法》的贯彻落实，把教师队伍建设逐步纳入法制轨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总结和交流各地学习、宣传、贯彻《教师

法》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进一步落实《教师法》的措施，我室根据这次执法检查的情况，主编了本书。本书是《教师法学习宣传讲话》的续编，它的出版不仅对于深入贯彻《教师法》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对于研究中国教育问题，使广大教师了解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它是我国1 000万名教师目前状况的真实写照，是党和政府关心教师、提高教师素质、保护教师权益的忠实记录。

本书共分六部分：(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全国人大检查《教师法》执行情况的报告；(3)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4)市、县实施《教师法》经验择选；(5)地方性法规、规章；(6)专论。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海波同志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许嘉璐同志任顾问，本室邵金荣、侯小娟、卢干奇、方光伟同志主编。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育研究室

1994年7月20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
全国人大检查《教师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师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北京市《教师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23)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河北、山西两省《教师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8)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内蒙古自治区《教师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35)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吉林省《教师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41)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安徽省《教师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49)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湖北省《教师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57)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河南省《教师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67)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广东省《教师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72)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四川省《教师法》实施	
况的报告	(80)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陕西省《教师法》实施	
况的报告	(85)
全国人大检查组检查青海省《教师法》实施	
况的报告	(90)
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96)
北京市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97)
河北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14)
山西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18)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31)
吉林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46)
安徽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61)
湖北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70)
河南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76)
广东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82)
四川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194)
陕西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08)
青海省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18)
市、县实施《教师法》经验择选	(225)
编者按	(226)
北京市崇文区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27)
北京市门头沟区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42)
山西省昔阳县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5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实施《教师法》 情况汇报·····	(261)
安徽省宣城地区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74)
湖北省应城市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79)
广东省广州市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86)
四川省巫山县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295)
陕西省旬邑县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305)
青海省西宁市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310)
青海省湟中县实施《教师法》情况汇报·····	(318)
地方性法规、规章·····	(32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3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4 年为教师办 10 件 实事的通知·····	(33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实 施《教师法》职责(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33)
教师申诉案件受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等教 育局)·····	(341)
专 论	
检查拖欠教师工资札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 委员会委员许嘉璐)·····	(350)
大家都来学习贯彻《教师法》(北京市市长 李其炎)·····	(367)
贯彻执行《教师法》是各级政府的责任 (吉林省省长高严)·····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待 遇
第七章	奖 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

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

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

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